## 個人購屋貸款定型化契約不得記載事項

規定	說明
一、不得約定拋棄契約審閱期間。	契約審閱期間係為保護消費者之權益而立,為免
	借款人輕易拋棄契約審閱期間,而損及保護消費
	者權益之立意,參酌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一條之一
	規定,明定不得以定型化契約約定拋棄契約審閱
	期間之文字。
二、不得約定違反民法債編保證章節有	金融機構於辦理購屋貸款時,多已徵提所購房
關強制禁止規定之條款。	屋、土地為擔保品,惟如確需徵提保證人時,金
	融機構得與借款人約定訂定保證條款,但不得違
	反民法保證章節有關強制禁止之規定;另需注意
	民法第七百三十九條之一規定:「本節所規定保
	證人之權利,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預先拋
	棄」。
三、不得約定已簽具借據或借款憑證之	依據德國民法第四百九十六條、瑞士消費貸款法
借款人提供票據作為擔保。	第二十條規定,消費者並無義務,對信用供給者
	基於信用契約之請求而承擔匯(本)票債務,違反
	規定而收受匯(本)票或支票,消費者得隨時向貸
	款人要求返還,貸款人對於消費者因簽發匯(本)
	票或支票所生損害,應予負責。爰參酌上開國外
	相關立法例,明定已簽具借據者,不得約定借款
	人應提供票據作為擔保,以保障借款人之權益。
四、不得約定借款人或保證人授權金融	<b>参酌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八十八年四月三</b>
機構得隨時查調借款人或保證人之課	日台八八消保法字第 () () 四六三號函規定,明定
稅資料。	不得以定型化契約條款約定授權金融機構得隨
	時查調相關課稅資料。
五、不得約定概括授權金融機構得就借	為保障借款人權益爰予明定。
款人及保證人所提供之各項個人資	
料,為履行契約目的範圍外之利用或	
洩露。	
六、不得約定金融機構行使抵銷權時,	依民法第三百三十五條規定,抵銷應以意思表示
僅由金融機構登帳扣抵即生抵銷之效	向他方為之,故不得約定於登帳扣抵時即生抵銷
カ。	之效力。

規定	說明
七、不得約定借款利率超過週年百分之	依民法第二百零五條之規定,明定借款利率之上
二十。	限。
八、金融機構不得使用「放款利率加減	明定金融機構於契約存續期間除基本放款利率
碼標準」於契約存續期間任意調整借	調整外,不得以其他名目任意調整借款人之利
款人之利率。	率,以確保借款人之權益。
九、不得約定借款人僅得向特定之保險	依財政部八十年十一月十一日台財融字第八0一
公司投保,或禁止、限制借款人自由	六九六三七五一號函規定,金融機構對於放款抵
投保之權利。	押品不得指定火災保險人,且於辦理房貸業務
	時,不得硬性要求按核貸金額投保。
十、不得為其他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之	明定不得為其他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之規定或
規定或其他違反誠信、顯失公平之約	其他違反誠信、顯失公平之記載。
定。	
十一、金融機構辦理銀行法第十二條之	配合新修正之銀行法第十二條之一新增第一項
一所稱自用住宅放款,不得約定徵取	規定,明定金融機構辦理自用住宅放款時,不得
連帶保證人。	約定徵取連帶保證人。
十二、金融機構辦理前點所稱自用住宅	配合新修正之銀行法第十二條之一第二項規
放款,如已取得足額擔保,不得約定	定,明定金融機構辦理自用住宅放款如已取得足
徵取一般保證人。	額擔保時,不得約定徵取一般保證人。另借款人
如借款人為強化自身授信條件而	為強化自身授信條件而主動向金融機構提出一
主動向金融機構提出一般保證人者,	般保證人者,得不受前述之限制。
得不受前項限制。	
十三、金融機構就前二點情形,不得變	配合銀行法第十二條之一規定,訂定「不得變相
相約定下列情事之一:	約定」之具體事由。
(一)徵取共同借款人或連帶債務人。	
(二)要求保證人出具最高限額保證契	
約書。	
(三)其他顯失公平之情形。	
十四、金融機構辦理第十一點所稱自用	配合銀行法第十二條之二的增訂規定,明定金融
住宅放款,無保證人書面同意者,其	機構辦理自用住宅放款,如無保證人書面同意
約定保證契約自成立之日起,有效期	者,其約定保證契約自成立之日起,有效期間不
間不得逾十五年。	得逾十五年。

規定	說明
十五、不得約定金融機構之廣告及與借 款人之口頭約定不構成契約內容,亦 不得約定廣告僅供參考。	依消費者保護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明定有利於 借款人之廣告,及與借款人之口頭約定應為契約 之內容,不得以契約約定排除。
十六、不得約定借款人提前還款應給付 違約金。但另提供優惠貸款條件及限 制清償期間者,不在此限。	參酌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八十八年八月二十五日消保法字第〇一〇六五號函規定,明定不得以定型化契約條款約定借款人提前還款應支付違約金及其例外。